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艾晨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7%股权并拟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预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约 51.8490%，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事项及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对象及收购比例以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最终交易承诺，协议推进及后续落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协商中，最终交易方案、交易条款及能否正式实施，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交易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后续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谈判、内部审批等多项程序。任何环节推进不顺利，都可能导致交易调整、中止或终止。

（2）投资决策调整风险：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方案。即便签署正式协议，仍存在因外部环境或基本面变化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及订单波动、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等风险，不排除标的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可能。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布局设立了储备一体化产品事业部，着力开展新能源和新型储能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研发。标的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能力，能够与公司相关业务布局实现协同。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该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作价将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转让方为：

（一）徐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二）深圳市浩瀚星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TH8R5W，住所：深圳市光明区；

（三）刘兆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20001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四）夏小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25221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五）杨成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26011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六）深圳市艾晨慧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NXB9U2R，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七）陈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22419**********，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艾晨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7LE9D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5,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明湖智谷产业园5栋601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徐辉

乙方 2：深圳市浩瀚星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刘兆燊

乙方 4：夏小荣

乙方 5：杨成林

乙方 6：深圳市艾晨慧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7：陈丽

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艾晨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 至乙方 7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交易意向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丙方 37.0000%股权（“标的股权”），并通过与丙方股东刘兆燊、夏小荣的一致行动安排取得丙方控制权（“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对方、标的股权比例、交易价格、支付安排、交割条件、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治理及其他交易条件，均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本条仅为意向性陈述，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要约、承诺或保证，不产生任何交易义务。

（三）正式交易协议

1、各方拟在排他期内推进对丙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正式交易协议的磋商。

2、是否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正式交易协议的内容及生效，均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或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亦不构成预约合同。

（四）排他期

1、排他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2 个月。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延长排他期，延长期限以通知载明为准；该通知无需提前发出，送达乙方、丙方后生效。

2、排他期内，乙方、丙方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实施下列行为：

（1）就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处分，或丙方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或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发起、邀请、接触、磋商、谈判，或接受第三方的要约、意向；

（2）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丙方或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信息或尽职调查便利；

（3）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意向书、备忘录、条款清单、协议或其他安排，无论该等文件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4）通过变更股权结构、表决权安排、公司章程，或通过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股权回购等方式，规避前述限制。

3、乙方、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终止与任何第三方就第“（四）2、”款所述事项已经进行的接触或谈判。

4、排他期内，乙方、丙方收到任何第三方就第“（四）2、”款所述事项的询问、要约或接触的，应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甲方，并说明该第三方的身份及主要交易条件。

5、第“（四）2、”款的限制不适用于：（1）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行为；（2）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强制性规定而进行的披露或程序，但披露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甲方，并将披露范围限于法定要求。

6、乙方、丙方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保密

1、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磋商过程，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其他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次交易以外的目的。

2、下列情形不构成违反本条：（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披露；（2）向各自的中介机构、内部决策人员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3）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且非因接收方违约所致；（4）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3、本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 年。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

（七）生效、终止与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但第三条、第四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甲方董事会未审议通过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本协议自动终止，第三条同时终止，甲方不构成违约；甲方应在决议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

2、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不具法律约束力；第三条至第六条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一方违反第三条的，按第“（四）6、”款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反第（五）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第（二）条、第（三）条不产生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与正式交易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排他期届满或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后，本协议终止；但第（五）条、第（六）

条、第（七）条以及终止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继续有效。

6、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各方书面签署。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与智慧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矩阵，覆盖智慧 UPS 电源、智能微模块数据中心、精密空调及储能系统，支撑一站式交付。

公司已布局设立了储备一体化产品事业部，着力开展新能源和新型储能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研发。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促进公司储备一体化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而定。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收购比例、交易价格等将在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予以确定。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积极洽谈和协商，并会同中介机构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最终的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评估机构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